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
本次综合授信涉及的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涉及的担保事项概述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本次综合授信涉及的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申请授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畅”）、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州中富”）、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富春”）等。

3、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北京通畅、福州中富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便于申请综合授信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缪品章先生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选择授信机构，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签订担保合同等相关事务。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名称：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94189177X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许斌
- 5、注册资本：1360.4082 万人民币
- 6、成立时间：2009 年 09 月 09 日
- 7、营业期限：2009 年 09 月 09 日至 2019 年 09 月 08 日
- 8、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7 幢 105 室
- 9、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系统、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

辅助设备的销售，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骏梦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9,966.60	29,227.20
负债总额	11,864.32	3,783.10
净资产	28,102.28	25,444.10
报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27,507.84	20,611.32
利润总额	13,385.02	9,040.10
净利润	11,479.92	7,837.45

（二）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1119924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马银平

5、注册资本：5001.8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1988 年 05 月 19 日

7、营业期限：1988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8 日

8、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南路南侧中国联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院内 3 号楼 2 层

9、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租赁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北京通畅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008.65	5,033.63
负债总额	1,688.12	1,903.53
净资产	3,320.52	3,130.10
报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5,102.52	3,286.15
利润总额	929.46	154.31
净利润	811.35	159.57

（三）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名称：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6765406134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缪福章
-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 成立时间：2008 年 07 月 16 日
- 营业期限：2008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5 日
-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设备的批发、代购代销、租赁；计算机技术咨询

询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通信系统软件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福州中富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173.25	7,771.75
负债总额	2,624.03	6,828.63
净资产	549.23	943.12
报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2,596.03	3,468.40
利润总额	532.62	463.41
净利润	465.79	393.90

(四) 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058394591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缪福章

5、注册资本：6167.45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3 年 03 月 17 日

7、营业期限：2013 年 03 月 17 日至 2043 年 03 月 16 日

8、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39 号 1001 单元

9、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厦门富春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107.20	6,120.86
负债总额	20.76	69.77
净资产	6,086.44	6,051.09
报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2.64	-35.35
净利润	-42.64	-35.35

注：上述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上海骏梦、北京通畅、福州中富、厦门富春等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担保的方式为信用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各全资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上海骏梦、北京通畅、福州中富拟为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担保的方式为信用担保。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亿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56.58%，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 董事会意见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董事会认为，由于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是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采取了必要的担保风险防控措施，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并同意本次综合授信涉及的担保事项，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是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

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并同意本次综合授信涉及的担保事项。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